

焦作大学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 级)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一) 专业名称: 法律事务

(二) 专业代码: 580401

二、入学要求

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 3 年, 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 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别(代 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 术领域举例	推荐职业资格证书
公安与司法 (58)	法律事务 (580401)	人力资源 管理 (2-06-06); 行政业 务办理 (3-01-01); 司法助 理; 法务	人力资源管 理专业人员 (2-06-06- 01); 行政办 事员(政务 服务综合窗 口办事员) (3-01-01-0 1) 知识产 权师; 司法助 理; 法务专 员	劳动关系管理; 政 务服务; 司法助 理; 公司法务; 知 识产权代理	人力资源共享服务 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 行政办事员(政 务服务综合窗口办 事员)证书; 知识产 权师证书; 普通话 水平测试等级证 书; 计算机等级考 试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能够从事人力资源共享师、行政办事员、律师助理、书记员、法务专员、知识产权师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继续学习的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2. 知识要求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掌握法律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必备的文化基础知识，尤其是语言文字的基本功底。

(3) 掌握计算机应用和操作方面的知识,会使用“互联网+”技术,掌握经济、法律、文秘的一般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运用法律规定为用人单位决策提供咨询、订立合同、审查合同以及解决合同纠纷的能力,具有处理一般法律纠纷的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政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 52 学时, 周 4 学时, 3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 72 学时, 理论授课 60 学时, 实践 12 学时, 4 学分。第三学期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学时, 周 6 学时, 3 学分, 考试课, 第三学期开设。

《形势与政策》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期, 每学期 12 学时, 每学期期末考核, 2 学分, 该课程采取专题报告形式进行授课。

2. 军事理论

该课程为公共必修课, 考核形式为考试。《军事理论》安排

在第一学期，共 36 学时，2 学分，其中集中面授 12 学时，在线课程学习 24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 周 14 天，112 学时，计 2 学分。

3. 健康教育

《大学生健康教育》安排在第一学期，36 学时，理论 9 学时，实践 27 学时，2 学分。大学生健康教育包括心理健康教育、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等。各专业通过讲座、报告会、网络、展览等各种形式进行，采取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集中与分散授课相结合、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4. 创业就业教育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安排在第二学期开设，共 20 学时，记 1 学分。《大学生创业基础》安排在第三学期开设，共 32 学时，记 2 学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开设，共 18 学时，记 1 学分。

5. 艺术教育

《公共艺术教育》在非艺术专业开设，学生至少要在学校开设的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取得 2 个学分方可毕业。文史类专业单学期限选一门，理工类专业双学期限选一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 8 门，每门课 32 学时，计 2 学分。

6. 安全教育

各专业要将安全教育与德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有机融合，把敬畏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

基本安全常识根治在学生心中。各专业通过讲座、报告会、网络课程、展览等各种形式进行。

7. 体育

《体育》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周 2 学时，4 学分。第二学期考核以太极拳为主，要求学生在校三年期间必须通过《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会 26 式太极拳。一年级开设体育普修课，二年级开设体育专选课。

8. 英语

《大学英语》第一、二学期开设，考试课，第一学期周 5 学时，4 学分；第二学期周 4 学时，4 学分。

9. 计算机文化基础

《计算机文化基础》第二学期开设，理论 30 学时，上机 30 学时，3 学分，全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必修。

10. 劳动教育

劳动专题教育，理论课，共 1.5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

劳动实践教育，实践课，共 0.5 学分，第一到第五学期，每学期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劳动周”活动。可根据本专业特色，定期组织学生到学校食堂、周边社区等开展志愿劳动服务。通过多样的劳动活动，培养学生的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培养积极的劳动精神和必备的劳动能力。

（二）专业（技能）课程（加★号的为专业核心课程）

1. 法理学

本课程安排在第一学期，52 学时；理论 52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能初步认识法律的本质、特征、结构、要素、作用等，了解法律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理解法治作为现代社会最根本和最重要的调控方式的意义，进一步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能根据学习的法理学知识和法律思维方法，对生活中的法律现象能进行基本的分析论证，把握蕴含在法律现象中的法理精神，逐步形成法律职业特有的理论知识框架和思维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法治的一般问题等内容。

2. 宪政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一学期，52 学时；理论 48 学时，实践 4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根据已知的宪法知识，对宪法问题进行多方面的分析论证，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利用宪法基本理论、基本观点来分析宪法现象，进行宪法评价，并把握蕴涵在宪法性事件中的宪法精神和宪法思维方法。能针对现实的宪法领域内的基本矛盾结合中国国情提出宪法性建议，最终树立起法律职业人才的法律实践性与法律职业思维能力。同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还要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意识，崇尚宪法

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自觉做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爱护宪法，增强宪法至上、权利至上的法治理念，提高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认同感，增强学生对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深化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民主、文明、自由、平等的理解，提升学生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重要性的认识，促使学生自觉投身我国的法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性质、国家形式、中国的选举制度、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国的国家机构等内容。

3. 中外法制史概论

本课程安排在第一学期，48学时；理论48学时，3学分。

课程目标：学完本课程，要求掌握中外传统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特点，掌握近代中外法律制度变革的相关情况，了解法律在社会发展中的演变规律，深入了解不同的法治文化和法治背景，为其他部门法的学习奠定文化背景基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为学习好各部门法打下基础。批判地吸收与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的精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提高对中国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并且能够运用所学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变革的原因；认识历代统治阶级如何利用法制为其统治服务，并总结其经验教训，为今天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

容，外国传统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特点等内容。

4. 普通话训练

安排在第二学期，共 60 学时（实践），3 学分。

课程目标：为了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顺利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结合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教学，使学生不仅能掌握普通话的基本知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方法和技巧，更重要的是掌握普通话练习和提高的方法，并通过大量的训练获得普通话口语表达的基本技能、克服不良发音习惯，养成正确发音习惯，掌握职业沟通的基本技能，并能自觉传承和发扬民族语言文化。

5. 法律文书

本课程安排在第二学期，48 学时；实践 48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能协助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相关法律档案、文件的整理和处理；能解答当事人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能顺利起草、撰写各种法律文书；能为律师、仲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办案从事各种辅助性的工作。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法律文书的书写要求、律师实务文书、起诉书、判决书和公安司法机关的其他法律文书等内容。

6. 民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二、三学期，112 学时；理论 80 学时，实践 32 学时，7 学分。

课程目标：本门课程的讲授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民法典第一、二、四、七编为主要讲授内容，以理论讲授为主，结合案例分析、法理辨析、模拟法庭等教学手段，使学生在充分掌握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和基本理论的同时，能够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民法案例，解决生活中的民事纠纷，加深对民法基本制度的了解和掌握，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法律思维，并为学生的进一步学习深造奠定基础。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应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能运用其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该课程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中心，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讲授，总则部分以民法典第一编为主要内容，主要讲授民法的基本理论、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诉讼时效等，分则部分以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第四编主要人格权和第七编侵权责任等内容。

7. 刑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二、三学期，共 112 学时；理论 80 学时，实践 32 学时，7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的学习后，应当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熟悉我国现行刑法的具体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掌握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能够根据刑法规定，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引导学生遵纪守法，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按刑法体系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讲授。总则部分主要学习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定罪原理和制度、违法阻却事由、责任阻却事由、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形态、罪数形态、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和刑罚消灭制度等内容。分则部分主要学习常见犯罪、高发犯罪、重要犯罪的具体罪名、认定及其量刑等内容。

8.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三学期，64 学时；理论 32 学时，实践 32 学时，4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给学生打下比较扎实的理论研究根底，使其具备在民事诉讼中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理论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初步树立权利保护的诉讼目的观和正当程序的价值理念，塑造他们健全的程序法律思维，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则、任务、当事人制度、诉与诉权制度、证据制度、第一审程序、上诉程序、特别程序、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内容。

9.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64 学时；理论 32 学时，实践 32 学时，4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够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熟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掌握各项诉讼制度与各

种程序的特点及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能够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相应的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诉讼中的问题,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刑事诉讼中具体问题的能力。另外,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塑造学生健全的程序法律思维,强化学生的程序独立价值,引导学生树立权利保护的诉讼目的观和程序正当、程序优先的价值理念,提高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意识。增强学生程序法治观念,促进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平等、公正、法治的理解,端正法律人才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案件的主管及管辖、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内容。

10.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64学时;理论32学时,实践32学时,4学分。

课程目标:本门课程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精神,要求学生基本掌握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能够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实际问题,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民商纠纷,加深对我国经济基本制度的了解和掌握,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法律思维,为学生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知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打下基础。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市场主体法、市场运

行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监督法等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法、票据法、破产法、证券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11.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48 学时；理论 28 学时，实践 20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合同法知识解决经济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逐步培养学生审核生活中常见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潜在风险、给出完善意见等方面的基本技能，具备灵活运用知识处理各种常见的合同法律实务的能力。使学生面对生活中常见的合同纠纷能给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利，逐步形成法律职业人才的实践应用能力与法律职业思维能力。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的承担、生活中常见的合同类型等。

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本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64 学时；理论 32 学时，实践 32 学时，4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应对我国行政法学的基本框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掌握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和救济程序，能具体运用行政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行政管理和行政诉讼中的实际问题，并能针对行政管理和行政救济领域存在的问题提

出法律建议和意见。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行政主体、公务员制度、行政行为理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等相关法律制度。

13.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三学期，48 学时；理论 28 学时，实践 20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要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取得程序，重点掌握各类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和法律的限制性保护，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能够帮助权利人预防 and 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发生，并能针对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一定的法律建议和意见。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等内容，重点介绍著作权的内容和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以及专利权的法律保护等。

14.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三学期，48 学时；理论 28 学时，实践 20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对我国民法典中的婚姻继承法律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掌握结婚、家庭关系、离婚及继承原则、继承方式的主要内容和救济程序，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具体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婚姻家庭和继承诉讼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有关婚姻继承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婚姻继承领域里的法律问题。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我国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继承方面的基本制度，婚姻法与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原则以及结婚制度、收养制度、离婚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等内容。

15. 劳动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五学期，48 学时；实践 48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在完成本课程的学习后，应当明确劳动法的意义和价值，具备能够准确认定劳动关系、协调劳动关系和处理劳动纠纷的能力，能够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和法治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服务社会。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以劳动法律关系为核心，主要学习我国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准法律，学习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等内容。

16. 商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48 学时，理论 28 学时，实践 20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掌握各主要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框架体系，进而从整体上掌握商法基本的知识结构体系；使学生具备基本的商法适用技能，即通过对于具体法律规则的内在原理与适用要件的解析，让学生能够运用商法规范为一般性的商事活动和商事纠纷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教学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在准确理解商法与其他

部门法关系的基础上把握商法理论的特殊性，构建完善的商法理论体系；通过教学把握商法的内在理念、运行规律。以此促进国家对具有明晰的商事法治意识和市场法治观念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通过教学要使学生掌握商主体、商行为、商行为规则等商法基本知识。课程内容的安排，力求逻辑性、完整性、全面性，以两部分展开，即商法总论和商法分论。商法总论侧重基本原理，讲授商主体、商行为等制度的基本原理。商法分论，侧重基本制度，主要讲授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等商事主体法律制度，以及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基金法、海商法、银行交易法等具体商事交易行为制度。同时，培养学生在商事活动中的法律职业素养，培养法律职业技能，掌握商法实务中的实际操作技能。

17. 律师与公证实务

本课程安排在第五学期，48 学时；实践 48 学时，3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能掌握律师与公证实务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该课程前沿理论及其研究动态，具有自主学习和研究能力，具备运用律师与公证实务和其他相关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通过本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工匠精神，依法解决社会纠纷。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本课程主要学习律师制度概述、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业务、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业务、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业务、其他律师业务、公证等内容。

18. 法理辨析

本课程安排在第三、四学期，60 学时；实践 60 学时，2 学分。

课程目标：培养学生将抽象的法律理论知识应用于具体法律实践的能力。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本课程是学生在系统学习法理学课程和各部门法法理的基础上，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对相关典型案例的理解和分析，找出蕴涵于其中的法理依据，通过基本法理的指引导，总结现实案例的成败得失，逐步形成法律思维和法律理念。

19. 模拟法庭

本课程安排在第三、四学期，60 学时；实践 60 学时，2 学分。

课程目标：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要做到熟悉诉讼程序，掌握法律文书的书写要求，学会将法律知识融会贯通，并能提高法庭应变能力，注重法律职业思维能力的培养。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主要学习法庭审理程序、法律文书的书写、诉讼材料的整理、证据的提供等。

20. 顶岗实习与毕业报告

本课程安排在第五、六学期，750 学时；实践 750 学时，25 学分。

课程目标：通过顶岗实习与毕业报告，使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检验自身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达到消化、强化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目的，为将来从事法律工作做准备。在此基础上，以指定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式，训练学生的写作能力，

增强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安排学生到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各类企业、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相关法律工作部门实习。熟悉毕业报告的基本格式、框架和撰写方法，对与专业相关的重点、热点问题或自己所关注的问题，撰写出一篇具有一定水准的毕业报告。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具体内容见附录。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本专业具有实力雄厚的教师队伍，包括专任教师 10 人。其中副教授 6 人，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60%，专任教师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教师 9 人，占 90%，“双师”型教师 7 人，比例达到 70%。任课教师大都是法律服务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并具有先进的职业教师理念教学方法和职业教师规范，精通法律事务各工作过程流程，熟悉法律实务，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法学、经济法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本专业带头人1人，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单位，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本专业兼职教师3人，其中一级法官2人，三级律师1人，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单位聘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1. 教室

专业教室配备黑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

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

本专业校内拥有专业校内模拟法庭 1 个，承担校内的模拟法庭、法理辨析和法律文案等实训课程。在一定程度上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构建“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环境。

3. 校外实训基地

本专业有校外实训基地 3 个，包括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山阳区人民法院，主要承担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训课程。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

法律事务专业强调实践性，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职教材达到 90%以上。

2. 图书文献配备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政治、法律专业方面的理论、技术、方法、思想以及实务操作类图书。

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

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需要。

（四）教学方法

本专业积极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试方法的改革，构建了科学的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形成了法律事务专业“教学、科研、实践”三位一体的职业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开展启发式教学方法研究与实践，探索案例教学法、互动式教学法、主题辩论式教学法等多种教学方法。与此同时，还加强了多媒体、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化教学技术的开发利用。积极组织模拟训练，建设实践基地，把课堂延伸到校外，把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法逐步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自主式教学过程。另外，还通过全程导师制、各种竞赛活动、社团活动，达到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目的；依托校外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校企协同，利用校企合作的契机和动力提升学生参与实践的积极性，利用校外实习指导教师、邀请法律专业人员到校讲座等方式探讨校企合作协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创新路径。

（五）学习评价

根据不同的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学生平时成绩由出勤、作业、课题讨论、提问等组成。考试课程必须进行学期考试，形式有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过程型考核等。平时成绩占 50%，考试成绩占 50%。考查课成绩采用优、

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

实践性课程（含假期社会实践、认知实习、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等）的考核由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考核，着重检验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六）质量管理

1. 专门成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法律事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2. 已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育人模式，所有课程都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制定了课程育人方案，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

3. 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4.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5.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6. 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 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三年的学习, 思想政治合格, 且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 135 学分, 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 应达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规定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 鼓励学生获得人力资源共享师、行政办事员、知识产权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十、专业特色

本专业采用以就业为导向, 以职业技能为主线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具有法律事务知识和能力, 工作在法律基层的法律工作者为目标, 以职业技术能力为主线, 设计培养方案, 以“够用、实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教学内容体系。在整个课程设置中,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教育的各个环节。

十一、附录

附表 1: 法律事务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表

附表 2: 法律事务专业学时、学分统计表

附表 1、法律事务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数			开 课 学 期					
				总 学 时	理 论 学 时	实 践 学 时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公 共 基 础 课	02001003	大学英语 1	4	70	70		5*					
	02001002	大学英语 2	4	64	64			4*				
	2200100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	1	20	20			4				
	22001002	大学生创业基础	2	32	32				2			
	22001003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8	18					3		
	1000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	3	52	52			4*				

	公共基础必修课		础										
		10001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72	60	12			4*			
		100010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48				6*			
		10001003	形势与政策 1	0.5	12	12		2*					
		10001004	形势与政策 2	0.5	12	12			2*				
		10001005	形势与政策 3	0.5	12	12				2*			
		10001006	形势与政策 4	0.5	12	12					2*		
		03001001	计算机文化基础	3	60	30	30		4*				
		11001001	大学体育 1	1	28		28	2*					
		11001002	大学体育 2	1	32		32		2*				
		11001003	大学体育 3	1	32		32			2*			
		11001004	大学体育 4	1	32		32				2*		
		10001009	军事理论	2	36	36		2*					
		10001010	军事技能	2	112		112	✓					
		17001001	思想品德教育 1	1				✓					
		17001002	思想品德教育 2	1					✓				
		17001003	思想品德教育 3	1						✓			
		17001004	思想品德教育 4	1							✓		
		17001005	思想品德教育 5	1								✓	
		17001006	思想品德教育 6	1									✓
		17001007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36	9	27	✓					
		15001001	劳动专题教育	1.5					✓				
		17001008	劳动实践教育 1	0.1				✓					
		17001009	劳动实践教育 2	0.1					✓				
		17001010	劳动实践教育 3	0.1						✓			
		17001011	劳动实践教育 4	0.1							✓		
		17001012	劳动实践教育 5	0.1								✓	
		小计		45	792	487	305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最低达到 8 学分, 128 学时。 公共选修课主要开设本专业外的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 如艺术教育、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使学生兼备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									
		小计		8	128	128							
专业		10022001	法理学★	3	52	52	0	4*					
		10022002	宪政原理与实务★	3	52	48	4	4*					

(技能)课程	专业必修课	10022017	民法原理与实务 1★	3	48	32	16		3*				
		10022018	民法原理与实务 2★	4	64	48	16			4*			
		10022005	刑法原理与实务 1★	4	64	48	16		4*				
		10022006	刑法原理与实务 2★	3	48	32	16			3*			
		1002200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64	32	32				4*		
		10022008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4	64	32	32			4*			
		10022009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4	64	32	32				4*		
		10022015	中外法制史概论	3	48	48	0	4					
		10022011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4	64	32	32				4		
		10022012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3	48	28	20			3			
		10022016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原理与实务	3	48	28	20			3			
		10022014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3	48	28	20				3		
	小计			48	776	520	256						
	专业选修课	10025007	商法原理与实务	3	48	28	20				3		
		10025002	劳动法原理与实务	3	48	0	48					8	
		10025009	法律文书	3	48	0	48		3				
		10025008	律师与公证实务	3	48	0	48					8	
		小计			12	186	28	158					
	实践环节课程	10993002	社会实践	2	60	0	60		✓				
		10993005	顶岗实习与毕业报告	25	750	0	750					✓	✓
		10023004	普通话训练	2	60	0	60		✓				
		10023002	模拟法庭	2	60	0	60			✓	✓		
		10023003	法理辨析	2	60	0	60			✓	✓		
		小计			33	990	0	990					
	总计			138	2750	1035	1715	22	29	33	25	16	0

注：★表示核心课， *表示考试课， ✓表示开课学期。

附表 2、法律事务专业学时、学分统计表

总学时	总学分	实践总学时	实践总学时所占比例	公共基础课学时	公共基础课学时所占比例	选修课总学时	选修课学时所占比例
2750	138	1715	62.4%	920	33.5%	314	11.7%